

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仲裁事项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日前获悉，深圳仲裁委员会对本公司申请仲裁江西绚丽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绚丽公司”）债务一案已正式受理。

一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有关本案的当事人

申请人：本公司，公司所在地：深圳市华强北路 3 号深纺大厦，法定代表人：王滨。

被申请人：绚丽公司，公司所在地：江西省龙南县金塘工业区，法定代表人：涂志坚。

（二）绚丽公司基本情况

绚丽公司于 1998 年 7 月 22 日经江西省龙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，注册资本人民币 2,000 万元，经营范围为自产自销人造纤维丝线、彩色绣花线及针织服装，经营期限至 2017 年 3 月 13 日。绚丽公司原股东构成为：本公司持有 63.87% 的股份，28 位自然人持有 36.13% 的股份。

鉴于绚丽公司产品缺乏竞争力，自 2003 年以来一直处于亏损，公司四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江西绚丽线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以不低于该公司评估后净资产中我方拥有权益转让公司持有其 63.87% 的股权（详见公司 2008-27 号公告）。

2009 年 6 月 1 日，公司在深圳产权交易中心将所持江西绚丽线业有限公司 63.87% 股权公开挂牌转让给自然人涂志坚（详见公司 2009-24 号公告）。

（三）有关案由

绚丽公司分别于 2003 年、2007 年向本公司借款 1,000 万元人

民币和 50 万元人民币用作流动资金。后依据《关于调整账面债权债务的通知》，绚丽公司与深圳景光鞋袜实业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就 222 万元债务达成协议，调整后，绚丽公司直接欠本公司人民币 222 万元。公司与绚丽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1 日签订了《还款协议书》，在确认上述三笔借款及利息的同时，约定上述三笔借款应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前一次性向本公司支付。现以上三笔债务均已到期，但绚丽公司至今仍未支付。

为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，公司向深圳市仲裁委员会提出如下仲裁请求：

1、判令绚丽公司向本公司支付借款人民币 12,720,000.00 元，并清偿借款期间利息人民币 2,722,971.30 元(计算至 2009 年 5 月 30 日)；

2、判令绚丽公司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。

二、案件审理情况

本案件已受理，将进入仲裁审理阶段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

除本次仲裁事项外，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

公司于 2008 年度报告中已披露该欠款及计提准备情况，公司已于 2008 年对此项借款提取了 309 万元减值准备。本案对公司 2009 年度利润会有影响，公司将在年内视情况确定核销或计提该项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 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仲裁申请书

(二) 深圳仲裁委员会案件受理通知书

以上仲裁事项进展情况，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予以披露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